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聯合甄選簡章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內容 | 時程 | 備註 |
|----|-----------------|--|-------------------------------|
| 1 | 甄選簡章公告 |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起 | 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
| 2 | 網路報名並繳費 |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 | 報考人繳費期限至 5 月 27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 |
| 3 | 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 報考人於繳費後經 5 至 7 日即可至系統列印。 |
| 4 |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情形 |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 |
| 5 | 初試(筆試) |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 試場：宣信國小或南興國中 |
| 6 | 參考答案公告 |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 |
| 7 | 試題疑義申請 |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3 時 | |
| 8 | 試題疑義回覆 |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下午 8 時 | |
| 9 | 初試錄取放榜 | 111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 下午 6 時 | 報考人得由網路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
| 10 | 初試成績複查 |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 地點:宣信國小 |
| 11 | 複試報名(現場證件審查)及繳費 |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 | 地點:垂楊國小 |
| 12 |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情形 |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
| 13 | 複試(試教及口試) |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 試場:垂楊國小 |
| 14 | 複試錄取放榜 |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1 時前 | |
| 15 | 複試成績複查 |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地點:垂楊國小 |
| 16 | 第一次公開分發 |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地點:垂楊國小 |
| 17 | 第二次公開分發(含代理) |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1 年 8 月 1 日以前設籍)。
- (二)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考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 3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4 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三)依本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可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8 小時以上(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具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一)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1)，應考人至遲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以

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1 年 7 月 31 日以前。

(二)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且取消錄取資格。

參、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二)線上報名：

1. 自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逾時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報名，請應考人注意。
2. 報名網址：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為利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維護，系統固定於每日上午 3 時至 5 時關閉，請應考人留意。
3. 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務必自行牢記帳號與密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及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4. 繳交報名費：自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
 - (1)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超商手續費，該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2)一律用報名系統產製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超商開立之收據務必留存。
 - (3)有關繳交報名費時應注意相關問題，請自行至以下網站參閱說明：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
5. 列印准考證：應考人於繳費完成後，經 5 至 7 個工作天系統入帳後(不含例假日)，始得上網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列印時間自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止，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超商繳費收據向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05-271-5325 分機 11)提出申請。
6. 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請妥為保存，並應於複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審查地點及試場供查驗。
7.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

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8. 報名資格諮詢電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電話：(05) 225-4321 分機 366；網路報名系統問題諮詢電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電話：(05) 271-5325 分機 11。

(三) 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之應考人，應於報名時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1. 加分條件：

(1)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代理服務年資，採計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內之服務年資，服務期間以同園服務滿 12 個月以上者，初試總成績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 最近 5 年內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①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初試總成績加 2 分。

②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試總成績加 2 分。

2. 以上各項加分合計最高以 3 分為限。

3. 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四) 最近 5 年內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者，得申請以增額方式進入複試；應考人仍需於初試線上報名期間完成線上報名，且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申請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增額方式進入複試」者，仍須參加筆試。

(五) 如符合初試項目加分條件並通過初試或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以增額方式進入複試者，需於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供查驗。

二、複試：參加複試者，均須完成複試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 報名地點：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電話：(05) 285-3151 分機 119、214)。

(三)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2) 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1. 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 (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准考證。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依 3. 注意事項(3) 辦理)。

(4)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 (無則免附)。

- (5)幼兒(稚)園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6)教育學程(分)證明書(無則免附)。
- (7)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無則免附)。
- (8)任職最近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附件1切結書)。
- (9)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二、報名資格及肆、報名日期及方式一、初試(三)(四)」)。

2. 需繳交資料：

- (1)報名表(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及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2)切結書或同意書(視身分需要繳交，如附件1、3)。
- (3)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如附件2，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3. 注意事項：

- (1)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 (4)若持民國82年7月31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伍、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分初試(25%)及複試(75%)二項合計給分。

一、初試

-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試題均為選擇題，以電腦閱卷，請自行攜帶2B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初試科目包含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共計二專業科目。各科命題範圍、配分及比率如下：

1.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滿分100分，占初試成績50%)：

-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 (5)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6)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7)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滿分 100 分, 占初試成績 50%):

(1)課程設計。

(2)教材教法。

(3)幼兒園環境規劃。

(4)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二) **初試錄取放榜**: 111 年 6 月 19 日 (星期日) 下午 6 時前公布, 不另行通知, 應考人請至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 及嘉義市宣信國小公布欄查詢。

(三) **參考答案公告時間**: 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公布於「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https://tchf.boe.ttct.edu.tw/>)」。

(四) **試題答案疑義反應時間**: 自 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 3 時止, 至「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https://tchf.boe.ttct.edu.tw/>)」反應。

(五) **正確答案公布時間**: 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下午 8 時公告於「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https://tchf.boe.ttct.edu.tw/>)」。

(六) **初試(筆試)成績查詢**: 111 年 6 月 19 日 (星期日) 下午 6 時起逕至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 查詢, 不另寄初試成績通知單。

(七) **初試成績複查**: 111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4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4)親自向**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66 號;(05) 222-3904 分機 2970) 提出申請, 逾期或程序不合者, 不予受理。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複查成績以人工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 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複查結果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在**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公布欄。

二、複試: 含試教 (占分 45%) 及口試 (占分 30%), 得分組進行, 並以 T 分數計分。

(一) **試教**: 主辦單位提供報考類組相關主題(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於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由應考人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案準備, 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 自抽籤決定主題後起算, 屆時即進行試教,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請應考人自行準備教具或設備。**

(二) **口試**: **每人 10 分鐘**, 由口試委員提問, 口試內容以教育及行政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等為範疇。**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三、甄選注意事項:

(一) 有任一科零分者, 不予錄取。

- (二) 評分標準：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加上複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為準；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筆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決定。
- (三) 筆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器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等（如智慧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入場，若經查獲，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四) 參加初試人員應準時入場就座，於考試鈴聲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再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准出場；違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核對身分。
- (六) 複試期間，主辦單位僅提供場地，不提供試教學生及相關教具設備。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初試及複試地點不同，請應考人留意。

一、初試：

- (一) 日期：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 (二) 地點：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66 號，電話：(05) 2223904 分機 2970 或 2910）或嘉義市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東區芳安路 111 號，電話：(05) 2224383 分機 231 或 235）。
- (三) 若報名人數超過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或嘉義市南興國民中學試場負荷，將啟用備用試場，初試確定之考試地點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kd.cy.edu.tw/>）。

二、複試：

- (一) 日期：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參加人員請於排定試教及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依試教順序抽試教題材。試教、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 地點：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電話：(05) 285-3151 分機 119、214）。

柒、試場公布：

- 一、初試試場分配表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kd.cy.edu.tw/>）及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或嘉義市南興國民中學公布欄公布。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 二、複試試場分配表、分組表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kd.cy.edu.tw/>）及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公布欄公布，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捌、甄選科目及時間表：

| | | |
|--------------------------------|---------------------------|---------------------------|
| 初 試 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 上 午 | |
| | 9：00~10：10 (8:50 預備) | 10：50~12：00 (10:40 預備) |
|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複 試 111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 報到：試教及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並抽試教試題 | |
| | 9 時起 試教及口試 (交叉進行) | |

玖、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預定甄選 19 名，初試錄取名額以甄選名額之 3 倍錄取參與複試。
- 二、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拾、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日期：111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11 時前。
- 二、放榜地點：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 及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公布欄(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 公布。
- 三、應考人可至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自行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成績單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寄發。
- 四、成績複查：111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 (附件 5) 親自向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電話：(05) 285-3151 分機 119、214)，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整 (含試教、口試及總成績)。複查結果翌日下午 1 時公布在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 及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公布欄(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倘有疑問，請洽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電話：(05) 285-3151 分機 119、214)。
-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拾壹、錄取分發：

- 一、第一次公開分發：111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參加人員請於下午 2 時前完成報到；分發地點：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電話：(05) 285-3151 分機 119、214)。
(一) 正取及備取名單由本甄選委員會公布於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

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 及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電話：(05) 285-3151 分機 119、214) 公布欄。

(二) 各校(園)缺額情形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以前公布於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分發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三) 錄取人員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分發，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更改分發其他幼兒園。

(四) 正取、備取人員均應攜帶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 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 (如附件 2) 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不接受分發者或經分發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分發。正取人員分發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分發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分發。

二、第二次公開分發：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參加人員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分發地點：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電話：(05) 285-3151 分機 119、214)。

(一) 如第一次公開分發之人員因故放棄報到，或已完成報到者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向原分發幼兒園提出放棄報到之申請而有出缺時，方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

(二) 缺額情形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公布於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分發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三) 未獲第一次公開分發之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 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 (如附件 2) 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拾貳、附則：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遵守本市「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件 6)，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應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分發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應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四、服法定役男經本市合格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分發學校或幼兒園辦理報到者，得以委託

他人辦理報到（須檢具佐證文件、委託書(附件2)、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

- 五、應聘者自111年8月1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規定，依學歷適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 六、甄選分發至各校(園)之教保員，依學校或幼兒園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及義務，擔任學校或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學校或幼兒園如有裁併校(園)或因招生不足致裁減班之情事，學校或幼兒園得預告教保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七、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錄取報到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應考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1)。
- 八、經錄取分發至本市學校或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應實際於該校(園)服務滿6學期以上(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保員遷調。
- 九、各錄取並經公開分發人員應於111年7月31日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
- 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109年7月31日)，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111年11月1日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十一、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分發學校或幼兒園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十三、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當日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及分發通知書逕向各校(園)報到，並由校(園)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及現役軍人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如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學校或幼兒園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
- 十四、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其他行動不便或其他特殊傷病需求(附件11)，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傳真或親自送件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正確傳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分機366。
- 十五、未獲公開分發之備取者，本委員會將依甄選成績列冊，其候用期限至112年1月31日止，各學校或公立幼兒園如有代理教保員缺額需求，將於111年7月25日公開分發或依列冊名單由各校(園)自行遴聘。
- 十六、如因應防疫、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kd.cy.edu.tw/>)、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或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初試)及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複試)公布欄，應考人不得異議。

- 十七、本次應考人之相關資料將做為**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之用。
- 十八、申訴專線：電話（05）225-4321轉366（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 十九、嘉義市政府廉政專線，電話：（05）222-2770，傳真：（05）225-3150。
- 二十、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008196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6年4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428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修正
 109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號函修正
 109年12月31日衛授家字第1090112388號函修正
 110年2月2日衛授家字第1090022705號函修正

| 名稱類別 | 相同科系 | 相關科系 | 備註 |
|------|--|---|--|
| 幼兒保育 |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註4) |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 (註1)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 兒童與家庭組、兒 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 1.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號函。 2.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號函。 3.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 /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 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 (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號函)。 4.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 3日內授童字第 10200081961號函。 5.依據衛生福利部103 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號函。 |
| 幼兒教育 |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註) |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學系 人類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 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號函。 |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依實際情形逐一勾選）：

-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情事。
- 無以下教保服務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但至遲可於111年7月31日以前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證明書供分發幼兒園查驗。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2年內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同意於111年11月1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同意於111年7月31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111年5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如獲錄取，應於111年7月31日以前繳交離職證明書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嘉義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之

現場審查

公開分發，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報到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用)

本人 _____ 以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身分，報考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應考人複查初試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姓名 | 應考類別 | 身分證字號 | 准考證編號 |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
| | | | | 電話： 行動電話： |

| 複查項目（請打☑） |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 |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初試成績應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66 號；(05) 222-3904 分機 2970）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初試成績手續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
- 三、複查初試成績結果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在嘉義市宣信國小公布欄。
- 四、複查初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

申請人簽章：

※初試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應考人複查複試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姓名 | 應考類別 | 身分證字號 | 准考證編號 |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
| | | | | 電話: 行動電話: |

| 複查項目 (請打☑) |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 |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複試成績應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電話：(05) 285-3151 分機 119、214)，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複試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 三、複查複試成績結果於翌日下午 1 時前在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 及嘉義市垂楊國小公布欄公布。
- 四、複查複試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試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契約進用教保員甄試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並以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請參與本甄試之應考人，務必配合本防疫措施，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二、教保員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應考人應試規定

1. 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初試當日上午 7 時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準備應試；複試當日上午 8 時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準備應試。
2.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返家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經核准之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3.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考試當日如有隱匿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4. 應考人進入初試及複試考場學校，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學校，請應考人自行負不得應試之責。參加初試(筆試)應試期間，未佩戴口罩者，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參加複試應考人於試教及口試應試期間內，得不佩戴口罩。
5. 參加初試(筆試)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查驗身分時，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檢驗後戴回。
6. 進入考場之人員，必須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未配合辦理者一律不得進入。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者，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失去味(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立即通報送醫，若不是，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一般「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進入「備用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需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複試之順序將調整為最後順序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7. 本次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參加初試、複試時，均應分別具結「應考人健康關懷表(附件 7)」，並繳交予監試人員(初試)或工作人員(複試)，未填具者，是日由防疫工作人員提供單張現場填寫後繳交。
8. 為避免人潮群聚，初試及複試考場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時出示准考證，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
9. 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填寫申請表(附件 9)提出陪考申請，申請陪考人員以 1 名為原則，經審核通過後，請持「同意陪

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附件 10)」及本人身分證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如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體溫量測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10. 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依各考場規劃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進出試場，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11.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二) 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1. 各試場及休息區均維持良好通風，提高試場及休息區之環境消毒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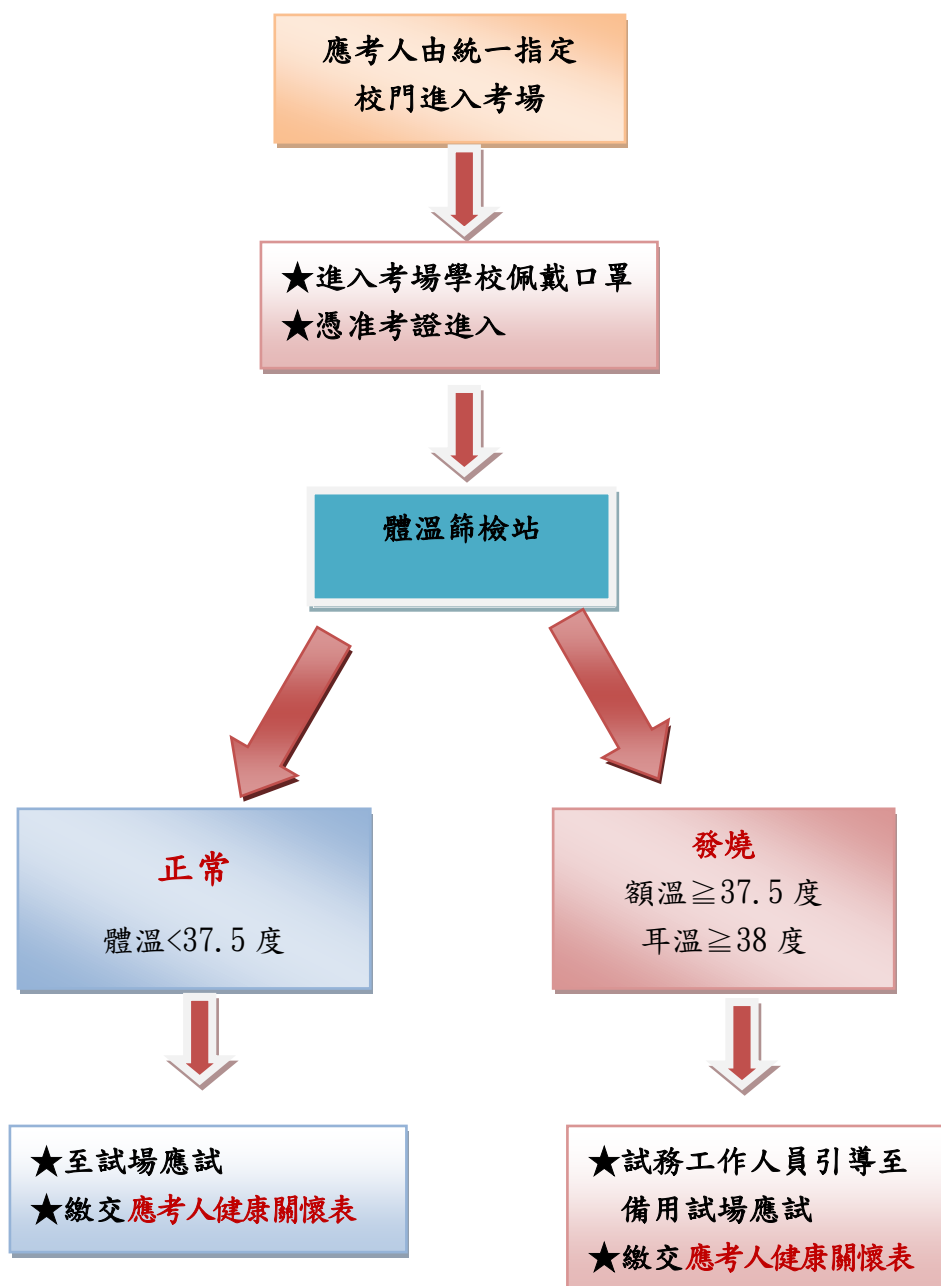
2. 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三) 退費規定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返家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情形者，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附件 8)，於考試後 15 天內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申請退費，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05-2254321 轉 366)，逾期不得申請。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防疫 SOP 流程圖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水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佩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 (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否

※本表請於考試前 1 日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請簽名：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以下由考區護理人員填寫

護理人員複測結果：

護理人員簽名：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書】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准考證號碼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電子郵件 | | 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
| 申請退費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1,000 元 | | |
| 申請退費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因故取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返家後尚未獲得檢驗結果」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 | | |
| 應檢附資料 (影本) | 1. 繳費證明。 2. 存摺封面。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 | |
| 退費帳戶 |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帳號： 申請人簽名： | | |
| 【 審核欄 】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 |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
| 退費金額 | 新臺幣_____元。 | | |
| 承辦單位 | | | |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返家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情形者，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於考試後 15 天內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申請退費，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05-2254321 轉 366)，逾期不得申請。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特殊需求陪考申請表】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准考證號碼 | | 通訊電話 | 住家： |
| | | | | | 手機： |
| 陪考人員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手機號碼 | | |
| 陪考原因 | 1.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為重大傷病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為突發傷病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_____ | | | | |
| 繳驗證件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緊急事故證明 | | | | |
| 應考人簽名 | | 陪考人員 簽名 | | 審查 小組 認定 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有陪考申請需求者，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提出，除考生有突發重大傷病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傳真後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已傳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

請陪考人員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水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佩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

陪考人員姓名：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 (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否

※本表請於考試前 1 日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陪考人員請簽名：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

※以下由考區護理人員填寫

護理人員複測結果：

護理人員簽名：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特殊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准考證 號碼 | | 通訊電話 | 住家： |
| | | |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 | | | | 住家電話 | |
| | | | | 手機 | |
| 障礙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 | | | |
| 申請服務 項目 | 試場 |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 | | |
| | 輔具 (准予 自備)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 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 | | |
| 應考人 簽 名 | | 審查小組 承 辦 人 | |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本表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已傳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